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

## 業績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誠如本公告「審核委員會審閱」一節所述，末期業績的審閱程序尚未完成。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4,337	323,048
銷售成本		<u>(181,083)</u>	<u>(256,306)</u>
毛利		13,254	66,74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5	6,707	55,3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66)	(20,055)
行政開支		(96,658)	(163,072)
其他經營開支		(95,840)	(75,493)
固定資產撤銷/減值		-	(409,817)
物業重估虧絀		-	(64,07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u>(2,020)</u>	<u>(682)</u>
經營虧損		(189,488)	(606,188)
財務成本	6	<u>(110,944)</u>	<u>(92,627)</u>
除稅前虧損		(300,432)	(698,815)
所得稅抵免	7	<u>-</u>	<u>1,233</u>
本年度虧損	8	<u><u>(300,432)</u></u>	<u><u>(697,582)</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9,319)	(667,369)
非控股權益		<u>(11,113)</u>	<u>(30,213)</u>
		<u><u>(300,432)</u></u>	<u><u>(697,582)</u></u>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u>(21.66) 港仙</u></u>	<u><u>(54.19) 港仙</u></u>
— 攤薄	10	<u><u>(21.66) 港仙</u></u>	<u><u>(54.19) 港仙</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300,432)</u>	<u>(697,582)</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3,929	(56,22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57,311)</u>	<u>(121,94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53,382)</u>	<u>(178,16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53,814)</u>	<u>(875,74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4,177)	(846,423)
非控股權益	<u>(9,637)</u>	<u>(29,326)</u>
	<u>(353,814)</u>	<u>(875,74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593,536	1,699,586
使用權資產		297,376	–
預付土地租金		–	308,28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8,971	2,787
其他無形資產		3,868	3,868
		<u>1,903,751</u>	<u>2,014,5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917	40,485
應收貿易賬項	11	27,300	42,86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967	161,0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8	743
銀行及現金結存		8,143	7,185
		<u>193,005</u>	<u>252,313</u>
<b>總資產</b>		<u><b>2,096,756</b></u>	<u><b>2,266,842</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33,993	133,243
儲備		325,389	667,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9,382	801,122
非控股權益		54,150	63,787
<b>總權益</b>		<u><b>513,532</b></u>	<u><b>864,909</b></u>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8,777	21,403
應付債券		975,627	895,111
其他應付款項		190,889	208,799
租賃負債		3,758	–
遞延稅項負債		102	102
		<u>1,189,153</u>	<u>1,125,4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3	55,393	58,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819	126,010
其他貸款		65,716	28,263
銀行貸款		48,527	52,440
應付債券		12,641	11,250
租賃負債		1,975	–
		<u>394,071</u>	<u>276,518</u>
<b>總負債</b>		<u>1,583,224</u>	<u>1,401,933</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096,756</u>	<u>2,266,84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01,066)</u>	<u>(24,20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02,685</u>	<u>1,990,32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01,0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205,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300,4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97,582,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期及長期業務達至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於考慮以下措施後，已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維持足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一份延長協議，以延長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另一項貸款。該貸款由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作為抵押，以年利率18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及一名戰略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戰略夥伴已表示有意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數目不可超過260,000,000股。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呂旺盛先生(「呂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的40%股權。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 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有數項閒置使用權資產，總賬面值約106,478,000港元。倘本集團需要進一步融資，則該等使用權資產可供出售，其總市值約237,439,000港元，金額乃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的估計市場法分析得出。
- 本集團將採用成本削減措施以減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行政開支及現金流出。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選擇不對租期在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164
減：可行權益方法—租賃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	<u>(2,164)</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u></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自用用途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含以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自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重新分類(附註)	<u><u>308,288</u></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租賃土地及香港融資租賃項下自用用途物業資產的前期付款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約308,288,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之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08,288	(308,288)	-
使用權資產	<u>-</u>	<u>308,288</u>	<u>308,288</u>

##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就收購日期為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而言乃屬有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已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進行評估，結論為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熱能供應服務	163,463	160,189
電力供應服務	13,598	12,456
銷售碳化鈣	–	75,844
銷售石灰粉	16,760	–
設施建設服務	376	73,897
其他	140	662
	<u>194,337</u>	<u>323,048</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運輸服務收入	6,469	4,219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的收益	3,871	-
結算其他貸款的收益	-	14,796
政府補助金(附註)	554	6,3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505)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124)	-
銀行利息收入	4	13
其他利息收入	2,040	1,888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	16,718
應收貿易賬項之撥回	-	3,49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	-	4,893
雜項收入	1,398	2,993
	<u>6,707</u>	<u>55,358</u>

附註：年內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之獎勵及經營成本之津貼。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296	6,838
其他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8,689	5,079
應付債券利息—無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98,606	80,710
租賃負債利息	353	-
	<u>110,944</u>	<u>92,627</u>

##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4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抵免	-	(1,267)
	<u>-</u>	<u>(1,233)</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有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稅率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8]1號通知，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外商投資企業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所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0	1,480
應收款項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應收貿易賬項	—	3,7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03	(4,893)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中)	—	5,067
已售存貨成本	164,967	200,734
固定資產折舊	73,401	115,2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57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6,52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3,211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633	—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	65,232	75,493
樓宇之重估虧絀	—	64,07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20,019	25,917
—員工購股權福利	—	3,454
—冗餘成本	3,3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94	7,880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9,0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475,000港元)及6,1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98,000港元)，均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廠日常開支乃於因利潤率大幅下跌導致聚氯乙烯分部、醋酸乙烯分部及碳化鈣分部之生產線暫停生產期間產生。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89,3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7,36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35,781,000股(二零一九年：1,231,598,662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具反攤薄效應。

##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9,447	55,4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147)	(12,593)
	<u>27,300</u>	<u>42,862</u>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80日(二零一九年：60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經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396	17,239
31至60日	194	393
61至90日	556	1,630
91至120日	793	1,006
121至150日	619	934
151至180日	553	21,359
181至365日	17,834	301
超逾365日	6,355	—
	<u>27,300</u>	<u>42,862</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計值。

## 12.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39,927,319股(二零一九年：1,332,427,319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33,993</u>	<u>133,243</u>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110,427	111,043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a))	220,000	22,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u>2,000</u>	<u>2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332,427	133,243
行使購股權(附註(c))	<u>7,500</u>	<u>75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339,927</u>	<u>133,993</u>

附註(a)：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私人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共2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15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9,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8,800,000港元)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新增加22,000,000港元及47,3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

附註(b)：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2,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股份0.345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2,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9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c)：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7,5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股份0.325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7,5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2,4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一九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7,317	8,437
31至60日	5,640	7,178
61至90日	1,395	2,486
91至120日	304	5,910
121至365日	17,165	26,091
超逾365日	23,572	8,453
	<hr/>	<hr/>
年末	<b>55,393</b>	<b>58,555</b>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以人民幣計值。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等法院(「黑龍江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指稱建設工程進度拖延，原告申索(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授出自牡丹江佳日熱電就合同項下主體建設項目收取款項之首先優先權；(iii)因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由於自二零零九年起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緊縮，令建設工程一直緩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黑龍江高等法院已判令牡丹江佳日熱電須向原告賠償約人民幣36,7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進行磋商，以繼續建設煤炭發電設施。合同一經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雙方同意下恢復履行，部分經批准賠償可隨即吸納於建築成本中。

管理層已就此法律申索計提充足撥備，並相信可與原告達成有利結付條款。

## 15. 報告期後事項

### 出售附屬公司4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牡丹江龍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牡丹江新能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呂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牡丹江佳日熱電4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按以下方式結付：(i)人民幣7百萬元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支付(「**首筆付款**」)；(ii)人民幣18百萬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iii)人民幣2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iv)餘下人民幣25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即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或之前支付(「**最終付款**」)。截至本公告日期，人民幣25百萬元的代價經已結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首筆付款至最終付款期間，呂先生可將轉讓牡丹江熱電40%股權分為最多三項交易(各為一項「**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各項交易將予轉讓的股權百分比有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各項交易將於相關商業登記要求達成當日完成，而出售事項則於該等交易完成時發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牡丹江新能源間接持有牡丹江佳日熱電60%股權及牡丹江佳日熱電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變現其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的部分投資，繼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產生額外現金流入，可提升本集團日後作出其他潛在投資的能力。

出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 有關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戰略夥伴(「**戰略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可換股債券諒解備忘錄**」)，據此戰略夥伴已表示有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而換股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260,000,000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將致力於可換股債券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十(60)日內，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磋商、敲定及訂立正式認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正式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諒解備忘錄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已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亦遭受負面影響並因此錄得虧損約300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改善，煤相關化工產品部的產品於本年度仍未全面使用，招致了閒置營運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9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4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6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57%。

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碳化鈣分部(「**碳化鈣分部**」)收益減少以及建造服務分部的建造項目數量減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5%。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爆發COVID-19導致熱能及電力部的收費站暫時關閉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9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40%。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縮減煤相關化工產品部規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7%。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本年度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的廠房及設備停工所致。

##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本年度內，熱能及電力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17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於本年度，來自熱能供應的收入約為16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略為增加約2%。該略加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本年度分部溢利約為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40%。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並無其他收入所致。

除擴大住宅熱能供應區域外，本集團管理層亦已密切監察業務，以降低煤炭及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資源，從而增加來自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之溢利。

##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包括碳化鈣分部、聚氯乙烯分部(「**聚氯乙烯分部**」)及醋酸乙烯分部(「**醋酸乙烯分部**」)。

於本年度，碳化鈣分部錄得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78%。於本年度，儘管生產碳化鈣的生產線暫停，惟仍錄得收益，因生產石灰粉(碳化鈣的半成品)的生產線維持運作。此外，聚氯乙烯分部及醋酸乙烯分部於本年度概無錄得收益(二零一九年：無及無)。

上述此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乃歸因於COVID-19的爆發，詳情於本公告「展望」下「煤相關化工產品部」一節載述。

## 建造服務分部

於本年度內，建造服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及分部虧損約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4百萬港元)及約6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分部溢利約3百萬港元)。此業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收益大幅下跌及分部虧損，原因為(i)中國東北的建設活動於冬季實行季節性停工；(ii)COVID-19爆發導致牡丹江市出台旅行限制及本集團的建造服務已被暫停；及(iii)儘管暫停建造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已因惡劣天氣狀況產生額外維修及保養成本。

## 茶葉分部

於本年度，考慮到此業務分部的未來及財務表現，本集團決定通過行使認沽期權及出售信陽毛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陽國際**」)以終止其茶葉分部的營運。有關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行使認沽期權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一段。

## 展望

全球經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起因爆發COVID-19疫情而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而疫情已對不同行業產生負面影響並減少全球經濟活動。

##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本年度，儘管本集團的住宅熱能供應區域並未按預期增加500,000平方米，該業務分部未受COVID-19嚴重影響，且住宅熱能供應區域維持於4,000,000平方米。管理層將於未來繼續擴大住宅熱能供應區域，並且相信熱能及電力部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

##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於本年度，管理層計劃將黑龍江省黑河的黑河龍江化工的廠房及設備由碳化鈣改造為另一種產品—高碳錳鐵。然而，由於黑龍江省於過去數月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該區的大部分建造工程已暫停，導致改造計劃延遲。管理層相信，對黑河龍江化工廠房及設備進行改造將於二零二一年恢復，並將令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 建造服務分部

受COVID-19疫情影響，牡丹江金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陽市政**」)已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暫停其全部建造服務。根據金陽市政及其分包商所協定，熱交換站及設施以及管道網絡的建造期限將延長，而本集團不會產生額外成本。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局勢並盡量減少COVID-19疫情所造成之衝擊。

## 財務回顧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以及非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09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67百萬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39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7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1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25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約5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4百萬港元)及股東資金約4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01百萬港元)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2百萬港元)，包括存貨約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0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百萬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1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權益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為約0.5(二零一九年：約0.9)、約0.5(二零一九年：約0.8)、約75%(二零一九年：約62%)及約345%(二零一九年：約175%)。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乃主要歸因於黑河龍江化工的廠房及設備貶值及金陽市政暫停其建造服務，而本集團的總債務維持穩定。於整個本年度內，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 非股本集資

###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6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4百萬港元)。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還款時間表，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2百萬港元)，當中3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46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九年：分別有約3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49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 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債券總額約為98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06百萬港元)。債券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0.7百萬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收益約5百萬港元)。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6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4百萬港元)及約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百萬港元)均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作擔保。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 Path Limited(「**Prosper Path**」)與沙濤先生(「**沙先生**」)之間接非全資公司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Dragon Wise**」)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協議**」)，以收購信陽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信陽國際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總代價為85,8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Prosper Path與Dragon Wise訂立補充協議(連同股份協議，統稱「**現有協議**」)，據此，Prosper Path與Dragon Wise同意修訂股份協議之若干條款。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之發行價向Dragon

Wise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償付。根據現有協議，代價股份將不會獲配發及發行予Dragon Wise，惟且直至信陽國際集團達成保證財務表現(「保證財務表現」)，Prosper Path須根據現有協議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Dragon Wise。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完成。

根據現有協議，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並未達成任何保證財務表現，Prosper Path將於信陽國際按行使價1港元向Dragon Wise提供經審核賬項後七個營業日內行使有關待售股份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認沽期權(「認沽期權」)。

由於信陽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除稅後累計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4,165,000元，於有關期間之保證財務表現(即溢利不低於人民幣8,500,000元)無法達成。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Prosper Path與Dragon Wise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i)終止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豁免Prosper Path需於向Dragon Wise提供相關經審核賬項後七個營業日內行使認沽期權之期限(「豁免」)；及(iii)Prosper Path須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信陽國際予Dragon Wise。

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終止協議)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信陽毛尖控股有限公司(「信陽毛尖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信陽毛尖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訂立進一步協議(「正式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收購，而信陽毛尖賣方將出售信陽毛尖協議所載部分或全部資產(「十一月可能收購事項」)。信陽毛尖賣方擁有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i)對信陽茶葉有利的生產位置；(ii)多種知名商標及茶品品牌；(iii)

於信陽國際茶城的權益；及(iv)於陸羽文化園及茶工業園的權益。訂約方同意以現金代價、應付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或代價股份之組合支付代價。代價金額及支付方式將由本公司與信陽毛尖賣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以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準。

鑑於在訂立終止協議前，將予收購及信陽毛尖協議所載資產與本集團茶葉分部的發展一致，管理層認為十一月可能收購事項及訂立正式協議能提升、再度擴展本集團的茶葉分部以及締造協同效應。

有關十一月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諒解備忘錄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一月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收購而諒解備忘錄賣方將出售我的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一月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移動互聯網綜合平台，其一方面以優惠價格及優質服務吸引用戶於其平台消費，另一方面則以更高用戶流量讓商戶提供更佳優惠，繼而通過匹配供應與需求提升平台價值。管理層認為一月可能收購事項倘若落實，能令本集團利用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的背景及專業經驗以進一步探索軟件及資訊科技領域的有利業務及新的發展機遇，並令本集團獲利於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的競爭優勢。由於一月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未能就正式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一月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失效。

有關一月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份失效

本公司獲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陳遠東先生（「**陳先生**」）及本公司單一第二大股東沙先生知會，陳先生與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二零一九年四月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出售及沙先生同意按每股

股份0.915港元之價格購買14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股東出售公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7%(「二零一九年股東出售事項」)。

本公司獲進一步知會，二零一九年四月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二零一九年四月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尤其是由陳先生訂立配售協議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活動之證券經紀(作為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於沙先生及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承配人配售由陳先生持有之剩餘200,479,861股股份(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除外)(「配售事項」)。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將同時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前後，本公司獲陳先生告知，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買賣協議之條款，二零一九年四月買賣協議已失效並再無效力，且二零一九年四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買賣協議失效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二零一九年股東出售事項詳情(包括二零一九年四月買賣協議其後失效)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出售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中予以披露。

### 策略投資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沙先生之間接非全資公司軟銀綠色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軟銀綠色」)訂立策略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軟銀綠色同意與本公司合作並承諾於本公司作出策略投資，以支持本公司按照香港資本市場規例及若干條件發展符合綠色可持續發展要求之新經濟業務。根據不同合作階段，預期軟銀綠色將按照當時市況及資金使用情況，對本公司作出不少於50,000,000美元之策略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及發行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及／或股份配售等債務及股權投資。管理層認為，雙

方可利用其各自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以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策略合作關係。訂立框架協議與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相符，可讓本公司把握任何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後本集團亦擁有下列重大事件：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陳先生及余啟光先生（「余先生」）知會，陳先生與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無條件買賣協議（「二零二零年八月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出售及余先生同意按每股股份0.72港元的價格購買38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二零年股東出售公告」）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8.28%）（「二零二零年股東出售事項」）。根據二零二零年八月買賣協議，二零二零年股東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買賣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股東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東出售事項的詳情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出售公告披露。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儘管本年度人民幣貶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對沖工具。

由於貨幣市場不穩定，本集團將適時利用對沖工具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風險。

##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596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本公司亦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或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提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其股東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65,1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包括10,780,000份行使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為止及行使價為每股0.31港元的購股權以及51,900,000份行使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為止及行使價為每股0.345港元的購股權以及102,500,000份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止及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的購股權。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差除外：

###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整個本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即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並認為此偏

離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令到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要修改。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Econom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新經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能夠釐定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日子及相關安排。建議更改名稱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受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當局相應實施的旅遊管制及強制隔離措施影響，本集團本年度的末期業績尚未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按上市規則第13.49(2)條規定取得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當審核程序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後，本公司將刊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

總言之，董事會目前預期即將發佈的核數師報告載列有關「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的段落。然而，核數師尚無法就核數師報告所載的意見會否有任何修改得出結論。董事會認為，考慮到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的事實及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業績屬適當。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完成審核程序後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經核數師同意)，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及(ii)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及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此外，倘審核程序有任何重大的最新動向，本公司會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angmaojian.com.hk](http://www.xinyangmaojian.com.hk))登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末期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的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